

全市首例“法拍贷”成交,凤阳法院司法拍卖开启新模式

本报讯 3月22日,凤阳县人民法院在网络司法拍卖过程中,以司法拍卖标的物抵押贷款(以下简称“法拍贷”)的方式,在淘宝网公开拍卖一处房产并成交,买受人如愿拍得心仪房产。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买受人不用一次性交全部成交款,而是通过“法拍贷”买下了该房产,为买受人赵先生解决了120万元资金需求。这也是滁州市首例以银行贷款的方式竞拍成交的司法拍卖。首例“法拍贷”引网上11人设置提醒,1652人次“围观”。本次拍卖的房产,是凤阳法院办理的凤阳县某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某等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被被执行人王某名下的房产。执行过程中,经执行法官调查发现被执行人王某名下有一套房产,遂将其进行网上拍卖。

一直以来,司法拍卖房产只能通过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购买,使不少意向购买人望而却步,从而大大制约了法拍房的成交率。为缓解竞买者资金压力,增加竞买人受众群体,提高涉诉标的物司法处置效率,近日,凤阳法院、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农商行”)联合推出法拍房贷款业务,帮助竞买人解决竞买资金难题。同时,凤阳法院、凤阳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合凤阳农商行、苏州农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法拍房”贷款阶段性担保业务,即“法拍贷”担保业务,有效解决了商业银行先放款后抵押的空窗期问题。

在担保公司与商业银行、司法拍卖辅助公司三方合作的模式下,竞买人可在竞拍成功后,向商业银行申请不高于竞拍成交价60%的借款,凭借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放款日至法拍房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当日的阶段性担保,快速获得商业银行贷款,实现法拍房安全过户、顺利抵押。

凤阳法院司法拍卖开启“新模式”,推出的“法拍贷”这一举措,既为竞买人融资提供了便利,也能解决资产处置执行难题,大大提升了执行效率及社会效益。这种模式不仅提高了司法拍卖成交率、溢价率和变现率,更是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又一“利器”。(彭婧)

全椒开创“调解一案普法一片”工作新模式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司法行政系统“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椒县司法局在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中,强化普法教育责任,采取“调解一案普法一片”工作模式,将普法工作贯穿于人民调解工作全过程,通过打造“普法+调解”,把普法融入调解各环节,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增强当事人和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达到调解一案、普法一片的效果。

一是普法与调解相结合。将普法与提高人民调解员法律素养相结合,在调解矛盾纠纷时向居民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居民法律意识。

二是要求调解员具备“三能力”。以法衡量的能力,调解员具备以法定性、以法量案的能力,在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实践中能够准确定性,确定适用法律,以案释法,调解员在基层调解过程中,不仅以事说事,调处纠纷,而且对案件涉及的法规进行讲

解,降低当事人因同类法规违法侵权的概率,从源头上降低矛盾纠纷发生。

三是矛盾纠纷调解中坚持以法调解,不断提高调解员法律知识储备,严格按照调解制度、流程受理、调查取证、调解,坚持自愿、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居中调解职责,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使普法和纠纷化解工作齐头并进。(童蔓菁)

法治滁州 进行时 第99期

天长市首个民法典主题文化园开园

本报讯 近日,天长市金集镇井亭村以民法典为主题的法治文化园正式开园。开园后,吸引了不少村民前来观看、接受法治教育,金集镇“草庙山新语”宣讲队的普法志愿者还有计划、有组织地为村民讲解民法典小故事,将法治元素融入群众生产生活。

据了解,为满足广大乡村群众的普法需求,天长市司法部门联合金集镇政府先后投入16.5万元在井

亭村建设该市首个以民法典为主题的村级法治文化园。主题园建设秉承“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理念,围绕宣传和服务两项职能,将法治文化、民法典宣传、休闲健身与“草庙山”徽式古民居风格相融合,通过主题石雕、景观小品、故事案例等形式宣传普及民法典,将民法典知识融入村民群众的日常生活,让村民零距离接受法治文化熏陶。

(范正磊 唐陵华 刘芹)

定远法援中心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评查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全面加强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化建设,强化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和服务水平,近日,定远县法律援助中心开展2021年第一次案卷评查活动,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将继续秉持高标准严要求,对案件质量进行把关,确保每一本法律援助案件都能给困难群众撑起一片法律的“蓝天”。

的所有环节,对案件办理质量、法律文书规范、卷宗装订水平等进行全面评查。最后结合案卷打分情况和受援人满意度确定补贴发放数额。这次评查是2021年开展的首次案件评查,定远县法律援助中心将继续秉持高标准严要求,对案件质量进行把关,确保每一本法律援助案件都能给困难群众撑起一片法律的“蓝天”。(杨姗姗)

明光成功调解一起消费纠纷案

本报讯 近日,明光市城北市场监督管理所成功为消费者调解一起消费纠纷案,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9562元。

2021年2月,消费者曹女士经朋友推荐到明光市某美容店应聘,后被带到定远等地参加学习培训,学习后缴纳9.7万元购买保健食品,曹女士使用一部分保健品后感觉效果不佳,遂要求退货。商家以正与厂家协商为由一直拖延,协商无果后到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城北所投诉。接到投诉后,城北所执法人员立即前往消费者购买保健品的经营场所进行调查,在与商家、消费者双方详细了解情况后,执法人员多次与商家沟通,并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调解,商家最终同意退货退款,扣除消费者已使用产品价钱外,退款89562元。消费者曹女士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郭守仲 姜明兴)

来安女干警接受爱国主义教育

本报讯 为缅怀革命先烈,引导全体女干警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爱国主义信念,激发爱国主义情怀和干事创业热情,3月22日,来安县司法局组织全体司法行政女干警,参观皖东烈士陵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接受革命传统、爱国主义和党史教育。

在烈士陵园纪念碑前,全体人员面对鲜红的党旗,重温入党誓词,表达了不忘入党初心,继续为共产

主义事业奋力前行的决心。随后参观了革命烈士纪念馆、刘少奇纪念馆、新四军纪念馆等,重温革命先烈浴血奋战的革命历史,聆听革命先烈艰苦奋斗的英雄事迹。通过教育活动,全体女干警深受鼓舞,表示要牢记入党誓词,继承和发扬革命先烈优良作风,立足本职,切实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不断推进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张晶晶)

联合执法亮剑 拆除突击抢建

本报讯 为坚决遏制西涧湖周边突击抢建行为,3月17日,琅琊区西涧街道联合区城管局和琅琊山管委会执法局组织30余人拆违队伍,依法对西涧社区圩子王村民组14户,910平米突击抢建予以拆除。

据悉,该街道位于西涧湖周边的圩子王、大路、大塘、电站和花园5个村民组少数村民风闻拆迁,纷纷在自

家房前屋后突击抢建准备牟利。为保证整场拆违行动公正透明,该区城管局和街道还按照区纪委监委要求,专门安排督查人员、纪检干部和人大代表现场监督,严禁“人情案、关系案”行为发生。接下来,该片区域的拆违行动将向其它村组延伸,确保抢建的违法建设应拆尽拆无盲区。(温仕兵 张德余 王峰)

骑车逆行咬交警 女子袭警被批捕

本报讯 3月2日,明光市城区一名女子驾驶电动车逆向行驶,在交警查处其违法行为时,该女子撒泼耍赖,撕打咬伤交警。3月11日,女子因涉嫌袭警罪被批准逮捕。

当日上午9时许,在城区明珠大道与龙山路路口执勤的交警,发现一名女子骑电动车在非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当时车流量大其行为十分危险。执勤交警随即将其拦了下来,指出逆向行驶的危险性要求女子现场改正。但女子不仅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反倒认为交警在“多管闲事”,开始撒泼耍赖,试图强行通过。女子

的行为引发群众围观,造成路口拥堵。为防止发生意外,民警劝其到路边交警岗亭作进一步处理。此时,女子突然情绪激动起来,开始撕扯交警的衣服,打撞交警身上的执法记录仪,又将交警手背咬伤。随后正在路面巡逻的特巡警赶到现场,控制住女子,并依法传唤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在公安机关,女子徐某对自己的冲动行为后悔不已,如实供述了咬伤交警的违法行为。当日,徐某因涉嫌袭警罪被刑事拘留,3月11日,经明光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张永军)

政协委员进社区 为民宣传民法典

日前,明光市部分政协委员,带着对普法工作的职责和热情,走进明珠社区广场,向社区居民热情宣传《民法典》,让市民基本了解《民法典》的具体内容。

图为委员们正在向社区居民宣传《民法典》,耐心解答群众涉法咨询。袁松树 邵先艳摄



龙蟠街道四抓手构建“护苗”安全网

本报讯 为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促进辖区文化市场安全稳定,筑牢文化安全防火墙,连日来,南谯区龙蟠街道开展“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用“四抓手”,切实构建“护苗”综合安全体系,助力护苗行动深入开展。

网格管理联动抓合力。街道、社区高度重视,成立“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多方参与,明确职责。依托社区民警及市监部门,坚持社区网格长、网格员、志愿者、楼栋长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

校园周边清查抓落实。各社区网格员与市监、综治部门联合对龙蟠街道辖区中小学周边书店、文具店、音像店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商家是否存在涉及黄、赌、毒、暴、封建迷信等非法出版物和侵权盗版出版物情况,并对摸底排查的店进行零售网点台账登记。加强文印社快递点的巡查,督促文印社严格落实承印管理五项制度,快递站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制度等。

辖区网吧巡查抓督查。将重点督查与日常巡查相结合,排查网吧是否存在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浏览不良信息网站等违法经营行为,严禁“黑网吧”。各社区网格员和社区民警联合排查辖区网吧经营情况,与经营业主签订责任书,并明确表明不得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不得开展淫秽色情等违法犯罪活动。

社区护苗宣传抓氛围。各社区广泛开展“扫黄打非·护苗2021”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阅读,健康上网。社区志愿者深入居民家中,向家长宣传护苗成长的重要意义,并走进辖区幼儿园,给孩子们发放“护苗2021”专项行动卡,引导孩子“爱读书,多读书,读好书”,自觉远离和抵制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

(陈曦 胡震楚)

凤阳“送法下乡”助春耕

本报讯 时值春耕季节,凤阳县多措实施“送法下乡”,积极营造良好的春耕备耕法治环境。

注重法治宣传。各乡镇司法所以流动宣传车、“村村通”广播、布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深入村庄、田间地头、集市、广场,向广大群众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种子法》《农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与春耕生产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截至目前,编印的《春耕生产法律常识50问》手册15000余份已发至农民手中。

做实法律服务。整合资源,聚集力量,全方位、全方位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助春耕绿色通道。凡农民群众在购买种子、农资、农具等春耕必备物资遇到矛盾纠纷或合同签订等法律问题,都会

第一时间免费获得“线上线下”人民调解、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便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3月份以来,已受理各类涉农法律援助案件16件,成功调处化解矛盾纠纷63起,提供法律咨询150人次。

强化执法监督。下发《关于加强春耕生产期间严格规范涉农执法的通知》,要求全县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加大依法依规查处和打击未审先推品种、假冒伪劣农药和肥料等坑农害农违法行为的力度,及时、有效保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组成执法监督工作组实地督导,全面准确了解行政执法情况,协调指导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涉农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

(张树虎 郭兰)

南谯区“三个+”维护消费者权益

本报讯 南谯区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以“三个+”为载体,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加强消费者权益工作,为和谐消费环境保驾护航。

买+卖+家,实现普法宣传全覆盖。一方面在集市、广场等人流密集处通过发放新消法漫画读本、有奖问答等方式,将消费者权益的法律知识宣传到位,切实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另一方面在超市、商场等商户集中区域开展普法宣传,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向商户宣讲常见的消费者权益侵权方式及商家面临的处罚,提醒商户诚信经营。截至目前,累积走访商户120家,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

线上+线下,为消费者维权出谋划策。依托线上平台,法律顾问服务微信群推送消费者权益法律知识,安排专业律师值班接听热线,为消费者在线解答疑问,提供法律援助引导。加强线下维

权,大力开展学雷锋律师助力消费者权益活动,组织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消费者权益日前后集中开展消费者权益法律咨询,加大维权案件办理力度。截至目前,在线解答法律咨询46件,微信累积推送1320条。

调解+排查,有效助推消费矛盾化解。组织全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介入消费者权益案件,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矛盾,减少诉讼案件发生,降低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同时,加大人民调解工作中的信息收集和研判,加强矛盾纠纷预警和排查,对苗头性的消费者权益纠纷,及时走访调查,将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中,营造和谐、有序的消费关系。截至目前,开展矛盾纠纷调解15件,排查矛盾纠纷70余次。(黄纪颖)

责任编辑:张文兰

邮箱:czrbshfz@163.com